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吳清松

吳惠文

一、債務人吳清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吳清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惠文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吳清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吳清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惠文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吳清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
02 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04 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
05 期)，如對債務人吳清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
06 人吳惠文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